

省道 319 线东营广饶段 “8. 1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7 分许，东营市广饶县境内省道 319 线（广青路）73KM+800M 附近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现场死亡，1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余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山东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鲁政办发〔2010〕4 号）等规定，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及广饶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8. 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函告潍坊市及河北沧州市协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车辆技术、交通事故处理、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

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等情况

1、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PY0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及驾驶人。

（1）车辆情况。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证所有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住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兴港路西侧。车辆实际所有人：王某某，身份证号码：3707231968****355，住址为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北柴东村 4 7 号。车辆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5NT324；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GJLNT42CX069512；发动机号码：1112K015043；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和车上人员责任险（5 万），保险终止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该车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沧字 983N47257，经营许可证号：130983N30551，登记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车辆审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审验技术等级为一级。经鉴定，事故时车速约为 56 km/h。

冀 JPY0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厂牌型号：正康宏泰牌 HHT9404GYY，车辆识别代码：LA99CG406C2HTT742；生产厂家：河北宏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登记证所有人与车辆实际所有人与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致。初次登记日期：2013

年1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10000kg，核定载质量30000kg。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保险终止日期2016年1月14日。该车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沧字983N47256，经营许可证号：130983N30551，登记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液碱，车辆审验有效期至2016年1月21日，审验技术等级为一级。

事故发生时，该车实际装载浓度为32%的液碱81.18吨，超载154%。该车罐体国家公告中运输介质为汽油，有效容积为44.9 m³，实际装载介质为液碱，根据所装液碱质量、比重测算实际罐体容积不小于60 m³，存在运输介质与公告不符和大罐小标的情况。

经调查，该车系王某某出资购买，挂靠登记在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双方有挂靠协议，每年向挂靠公司缴纳挂靠费、二级维护费及GPS服务费等。该车罐体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罐体检验检测报告系伪造，导致道路运输证许可货物与公告不符。王某某另有80余辆重型罐式货车，均以同种方式挂靠登记在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其成立的寿光市八方物流有限公司，为事故车辆装载液碱的运输单位，伪造危化品道路经营资质，并长期从事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液碱的运输业务。

（2）驾驶人情况。尹某某，男，44岁，汉族，住址：

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西范村***号；驾驶证号：705021970****5210；准驾车型为 A1A2；初次领证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有效起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起，有效期限 6 年；2003 年 4 月 25 日取得道路旅客、普货、危货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3705021060012000651，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705021030208017092，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8 月 19 日事故发生前，尹某某驾驶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PY09 挂重型半挂车从黄岛卸货后至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从该公司装载液碱后，沿省道 319 线前往邹平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由东向西行至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时，该车辆未配备押运人员。

2、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及驾驶人、乘车人

（1）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情况。厂牌型号为豪爵 HJ125-7，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辆识别号为 LC6PCJB8780A54257，未注册登记，未投保机动车保险。

（2）驾驶人情况。王某某，男，31 岁，汉族，住址：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官庄村 126 号；身份证号：3705021983****5230。

（3）乘车人情况。杨某某，女，31 岁，汉族，住址：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官庄村 264 号，身份证号：3723281984****2428。

经调查，王某某及杨某某系夫妻关系。事发当日 16 时 32 分许，两人从广饶县经济开发区永盛集团下班后回家，由王某某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杨某某乘坐），沿省道 319 线由东向西行至事故发生地点。

（二）事故单位情况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兴港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第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第8类）。营业期限：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三）相关涉事单位情况

1、寿光市八方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新沙路与大西环路口800米路西。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批准日期：2013年12月5日，截止日期：2017年12月4日。

2、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侯镇大地工业园；主要负责人袁某某；注册资本：一亿元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烧碱、氯气、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氢气，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2日。

3、河北宏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住址：黄骅市羊三木乡；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组织机构代码：78570095-4，具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营业期限至2025年7月28日。

（四）事故当日天气和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为局部阴雨。事故现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行政等级为省道，代码为 S319，混合式道路，沥青路面，道路平直，路面全宽 900 厘米，事故发生路段无标线，道路中心无隔离护栏，事故发生时局部降水，导致路面湿滑，有少量积水，该路段限速 80km/h。近 5 年来该路段未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未被列为危险路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7 分许，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西范村尹某某驾驶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PY09 挂重型半挂车，沿省道 319 线（广饶县境内）由东向西行至 73KM+800M 处，其正面左部与同向行驶的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官庄村王某某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碰撞后，摩托车向右倒地并向西滑移并转体，货车在与摩托车碰撞的过程中向西北方向偏驶，其正面又与边坡内的树桩发生碰撞，牵引车在受到地形和半挂车顶推的共同作用下，发生顺时针偏转、甩尾，造成牵引车与半挂车大角度拗折。最终半挂车向右侧翻，半挂车又压到了牵引车前部的局部，致尹某某及无牌二轮摩托车乘车人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官庄村杨某某现场死亡，王某某受伤，两车损坏。王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23 分，广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值班民警、六中队

民警及 119 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广饶县公安局及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同志相继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当晚 11 时许，事故救援工作全部结束。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其中货车驾驶人尹某某、摩托车乘车人杨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驾驶人王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广饶县政府组成工作组全力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冀 JK9281（冀 JPY09 挂）重型货车驾驶人尹某某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在雨天路况较差的情况下未降低行驶速度，观察情况不够，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嫌伪造罐体检验报告，违规办理肇事车辆道路运输证；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例会、安全培训教育资料不健全；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危化品运输车辆长期短途运输中无押运员、超载行驶，经有关部门查处后仍不整改，且未及时要求挂靠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保养。

2、寿光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危化品道路经营资质情况下，伪造危化品道路经营许可证，承揽液碱运输业务。

3、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履行危险货物充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审查危化品运输资质不严格，未发现八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销售、充装查验制度，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液碱。

4、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与实际公告不符的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存在大罐小标情况。

5、河北省沧州市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与实际公告不符的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监督不力。

6、潍坊市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寿光八方物流有限公司伪造危化品道路经营许可证，承揽液碱运输业务；对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存在履行危险货物充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监督不力。

7、广饶县公路局对所管辖路段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未达到清晰、醒目、完好要求，对道路交通隐患整改不及时，对巡查发现的事故路段无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情况未及时进行补划，未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保障行车安全。

8、广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不够，特别是六中队对所包路段道路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未采取相应措施，安全防范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饶县“8.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尹某某，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PY0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王某某，系寿光市八方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车辆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PY0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李某某，系事故车辆冀 JK9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PY0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挂靠单位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法定代表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人员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相关部门及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广饶县政府相关部门问责建议

1、广饶县公路局。负责事发路段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所属管辖路面的道路标志标线等路政管理中存在标线模糊、缺失等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预防措施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广饶县公路局向广饶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广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道路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未采取相关措施，安全防范不到位。建议责成其主管部门广饶县公安局向广饶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四）对潍坊市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1、寿光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危化品道路经营资质情况下，伪造危化品道路经营许可证，承揽液碱运输业务。

2、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履行危险货物充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审查危化品运输资质不严格，未发现八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充装查验制度，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液碱。

3、袁某某，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未严格落实公司危化品装载查验制度，对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液碱监督不力，对事故车辆超载负有重要责任。

4、张某某，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液碱销售部部长。审查运输企业相关资质不严格，落实危化品销售情况登记制度不到位，对事故车辆超载负有重要责任。

5、杨某某，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长期存在危险化学品的装载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超载充装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潍坊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对寿光市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和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并对王某某所有的 80 余辆重型罐式货车存在挂靠情况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对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未落实监管职责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和处分。

（五）对河北省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鉴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广通运输队未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与实际公告不符的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存在大罐小标情况，建议沧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对上述企业及其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对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人员未落实监管职责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和处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当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实现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要加大对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推进依法治安，从严执法监管，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和客运安全，认真研究事故防范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大力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各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坚决杜绝“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包代管、以挂代管”的情况发生；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押运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和录用、淘汰机制，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培训不合格和安全记录不良的人员驾驶危险货物机动车辆；要督促各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采购合格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始终保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挂靠问题且“挂而不管、以挂代管”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依法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业整顿。

（三）加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整治工作力度。结合全市开展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

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各类从业人员资质、改装车辆及罐体管理、路况管理和路面管控等各个方面的监管力度，依据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实施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彻底整治各类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查严处、坚决打击危险货物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同时，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和集中发车区的管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依法查处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道路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路养护和管理，尤其对路面的道路标志标线模糊、缺失等安全隐患，及时进行督办整改，并配合相关部门抓好辖区内路段的排查，按照职责完善相关安全设施。

东营市人民政府广饶县“8.1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组

2015年10月14日